

农村人民公社 政策讲话

山东人民出版社

毛主席语录

路线是个纲，纲举目张。

政策和策略是党的生命，各级领导同志务必充分注意，万万不可粗心大意。

人们的实践，特别是革命政党和革命群众的实践，没有不同这种或那种政策相联系的。因此，在每一行动之前，必须向党员和群众讲明我们按情况规定的政策。

出版者的话

伟大领袖毛主席教导我们：“政策和策略是党的生命，各级领导同志务必充分注意，万万不可粗心大意。”党的各项政策，是毛主席无产阶级革命路线的具体体现。要坚定执行毛主席的革命路线，就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各项政策。

为了帮助农村各级领导干部和广大社员，认真学习、坚决执行党在农村的各项政策，我们特将《大众日报》农村版刊登的《农村人民公社政策讲话》汇编成册，供大家学习参考。

汇编时，作者对这个《讲话》，在词句上作了个别修改。

一九七二年一月

目 录

政策和策略是党的生命	1
三级所有 队为基础	5
以粮为纲 全面发展	9
征购分配要兼顾三者利益	12
正确处理积累和分配的关系	15
坚持勤俭办社的方针	18
大搞养猪积肥 保护和繁殖牲畜	22
积极发展和保护林木	25
要爱惜和节约耕地	29
保证农业第一线有足够的劳动力	33
严格控制非生产性用工和开支	36
自愿互利 等价交换	40
正确处理集体经济与社员家庭副业的关系	43
把革命干劲和科学态度结合起来	47
坚持干部参加集体生产劳动	51

政策和策略是党的生命

伟大领袖毛主席教导我们：“政策和策略是党的生命，各级领导同志务必充分注意，万万不可粗心大意。”

党在农村的各项政策，是毛主席无产阶级革命路线的具体体现。要执行毛主席的革命路线，就要坚决落实党的各项政策。政策不落实，或政策上出了问题，就要偏离毛主席的革命路线。因此，我们必须把贯彻落实党的政策问题，提到执行和捍卫毛主席革命路线的高度来认识。进一步加强政策观念，提高执行毛主席革命路线的自觉性，保证党在农村各项政策的落实。

党的各项政策，代表了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最大利益。认真贯彻执行党在农村的各项政策，是调动广大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巩固和发展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重要保证。

党的政策，有总政策，有各项具体政策。我们在执行人民公社的具体政策时，千万不要忘记党在

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基本路线和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和总政策。忘记了党的总路线和总政策，就将成为盲目的不清醒的革命者；而忘记了具体政策，则总政策就得不到实现。因此，我们既要时时记住总政策，又要时时认真执行具体政策。党的“九大”以来，我省贯彻执行党在农村各项政策的总的情况是好的。广大干部的政策观念进一步加强，由于阶级敌人破坏所造成的一些违反政策的情况，基本上得到了纠正。但是，有的地方，有的单位，在体制问题上，贯彻“以粮为纲，全面发展”的方针上，对待国家、集体、社员的“三者关系”上，以及养猪积肥政策、林木政策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这些问题不解决，对于正确执行毛主席的革命路线，对于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妨碍极大。必须高度重视，认真加以解决。

有的干部认为，“只要路线对头，不怕政策过头”。这种把政策和路线对立起来的看法是错误的。路线不是空的，是由具体政策来体现的。不能正确执行党的政策，就谈不上执行毛主席的革命路线。政策过了头，搞错了，就会偏离毛主席的革命路线，哪里还有“路线对头”？！

有的干部，这几年由于受错误思想的影响，曾

直接违犯过一些政策，现在要纠正，怕降低威信，怕今后工作不好做。这是一种私心杂念的表现。他们不是首先考虑党的利益、革命的利益、人民的利益，而考虑自己的面子、威信，这样还要继续犯错误，继续降低威信。毛主席早就指出：“凡犯了错误的必须改正。如不改正，越陷越深，到头来还得改正，威信损失就太大了。及早改正，威信只会比以前更高。”我们应当遵照毛主席这一教导，以革命利益为重，勇敢地主动地纠正自己的错误。

有的基层干部说：“执行政策是县、社领导的事，县、社领导叫怎么干就怎么干。”这种说法也是片面的，是对革命事业不负责任的表现。固然县、社的领导同志应当认真掌握和执行党的政策，但基层的每一个同志对落实党的政策都负有直接责任，绝不能一概推到县、社领导。对县、社领导的指示，凡是符合党的政策的，应当坚决执行；但是，有的时候在个别问题上，如果县、社的指示不符合党的政策，就应当积极提意见，帮助领导纠正错误，这才是负责的态度。

农村生产大队和生产队的干部，是党的政策的具体执行者。实际上这些同志天天都在执行政策，“不是实行正确的政策，就是实行错误的政策”。党

的政策能否落实到基层，与大队和生产队的干部关系极大。希望同志们认真学习党的政策，执行党的政策，把党的政策落到实处。

三级所有 队为基础

“三级所有、队为基础”，是毛主席、党中央根据我国农村人民公社集体经济的发展规律，对现阶段人民公社的体制，作出的重要规定。

“三级所有”，就是在现阶段，人民公社的生产资料，归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所有；“队为基础”，就是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它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直接组织生产，组织收益的分配。实践证明，这一体制政策，完全符合农村人民公社发展规律，完全符合农村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它的好处是：适合现阶段发展生产的需要，有利于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因地制宜地、合理地管理和组织生产，有利于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原则，有利于调动广大社员的社会主义劳动积极性，有利于巩固集体经济和发展农业生产。因此，不能随便变动。有个别单位，多年来一直是以生产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搞得比较好，群众比较满意，还可继续以生产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

我省广大农村的干部和群众，认真执行了中央关于“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政策，巩固了集体经济，发展了农业生产。但是，由于前几年阶级敌人刮起的无政府主义妖风的干扰和破坏，有些地方出现了改变基本核算单位、并队、劈队等问题。这些问题，基本上已经解决，只有个别单位还未解决。这些问题直接关系到集体经济的巩固和农业生产的发展，我们一定要认真解决好。已由生产队核算改为生产大队核算，或者合并了生产大队、生产队的，如果领导核心强，抓革命、促生产搞得好，多数群众确实满意，经上级审查批准，可以不再变动；多数群众不满意，又减了产的，则应当根据多数群众的意愿，作适当的调整。对分开了的生产大队、生产队，一般地应当同贫下中农商量，做好工作再合起来；对个别已分开的规模过大的多村队，以及因水利建设村庄搬迁，相距较远，领导不便而分开的队，经上级审查批准，也可不再变动。对并队、劈队、改变核算单位中遗留的经济问题，要按照党的政策妥善处理。

人民公社的体制问题是一个大问题，我们必须以慎重的态度加以对待，任何简单了草的做法都是错误的。伟大领袖毛主席教导我们：“一个革命政

党的任何行动都是实行政策。不是实行正确的政策，就是实行错误的政策；不是自觉地，就是盲目地实行某种政策。”一个政党是如此，一个地区、一个单位也是如此。我们一定要克服盲目性，提高执行党的政策的自觉性，慎重处理并队、劈队、改变核算单位等遗留问题。

在处理这些遗留问题时，有的同志有一种怕麻烦的思想，说什么“已经改变了，算了吧”。这种认识是错误的。过去改的不对的，一定要改过来。要改过来，就要有些“麻烦”，这些“麻烦”是必需的。干革命就不能怕麻烦。今天怕麻烦，明天麻烦会更大，那时给党的事业和人民的利益造成的损失也就更大了。

还有一种错误认识，就是有的同志，把过去随便改为大队基本核算单位的再变为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或者把随便合起来的队再分开，认为这是“倒退”。如果实践证明，过去随便改变基本核算单位和并队是错误的，那就是说过去违犯了党的政策，背离了毛主席革命路线。今天把它纠正过来，回到毛主席的革命路线和党的政策上，这怎么能是“倒退”呢？这不是倒退，而是前进。

因此，我们希望存有以上错误认识的同志，应

当纠正错误思想，认真落实“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体制政策。

人民公社的三级组织，应该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办事。在日常工作中，人民公社和生产大队，既要加强对生产队的集中统一领导，帮助生产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和方针政策；又要尊重生产队的基本权利，使生产队对生产的经营管理和收益分配有自主权。只有这样，才能发挥公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三级的积极性，进一步促进集体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以粮为纲 全面发展

伟大领袖毛主席提出的“以粮为纲，全面发展”的方针，是对我国社会主义农业生产发展的科学总结，反映了农村人民公社生产发展的客观规律。多年的实践证明，什么时候认真执行这一方针，什么时候集体经济就得到巩固和发展；哪里认真执行这一方针，那里的集体经济就搞得好。反之，集体经济就受到损失，甚至走上邪路。因此，我们应当认真总结经验教训，提高执行这一方针的自觉性。

毛主席教导我们：“必须把粮食抓紧”。粮食生产是整个农业生产的“纲”。“纲举才能目张”，我们必须紧紧抓住这个“纲”。过去我们狠抓粮食生产，是完全正确的，今后还要继续抓下去，丝毫不能放松。但是，绝不可以把粮食生产同多种经营对立起来，只抓粮食，搞“单打一”。应该按照国家计划，结合本地情况，统筹兼顾、适当安排，搞好两个布局：一个是合理安排农、林、牧、副、渔的布局；一个是合理安排粮、棉、油、麻、丝、茶、

糖、菜、烟、果、药、杂的布局。这样才能做到纲举目张，互相促进。

在贯彻执行“以粮为纲，全面发展”的方针过程中，一要注意防止绝对化、片面性；二要注意批判一种倾向又产生的另一种倾向。有的同志认为，

“一手难抓两条鱼”，抓了粮食生产就难兼顾多种经营，抓了多种经营就会挤掉粮食。这种只看到两者矛盾的方面，看不到两者互相依存、互相促进的方面的看法，是片面的。有的单位在执行这一方针时出现了错误倾向，但批判了这种倾向以后，又从一个极端走向另一个极端，这也是错误的。比如纠正了农业生产“单打一”的现象，就忘掉了粮食生产这个“纲”；批了“重副轻农”和副业生产中的资本主义倾向，就把正当的副业也砍掉了；批判了忽视副业生产的现象，在副业生产中又出现了资本主义倾向。这些都是违背“以粮为纲，全面发展”的方针的。

“三自一包”、“四大自由”的余毒一定要彻底肃清，“重副轻农”、“弃农经商”等错误倾向一定要纠正，但不能否定多种经营，对多种经营要作合理的安排。要划清正当的多种经营、家庭副业生产同投机倒把、弃农经商的界限；坚持社会主义

方向同资本主义倾向的界限。生产大队、生产队经营的副业生产，要坚持为农业生产和社员生活服务，也要有一部分为城市和出口服务。凡适合集体经营的副业生产，都应当由集体经营。对某些串乡经营的零星分散的小手工业，也要由生产队统一组织安排社员经营，其收入归生产队，由生产队按其劳动态度、技术高低、劳动强度，给予合理记工和补贴。在保证集体经济的发展和占绝对优势的条件下，应允许和鼓励社员利用剩余时间和假日发展家庭副业。只有这样，才能全面地落实毛主席提出的“以粮为纲，全面发展”的方针。

征购分配要兼顾三者利益

伟大领袖毛主席教导我们：“在分配问题上，我们必须兼顾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对于国家的税收、合作社的积累、农民的个人收入这三方面的关系，必须处理适当，经常注意调节其中的矛盾。国家要积累，合作社也要积累，但是都不能过多。我们要尽可能使农民能够在正常年景下，从增加生产中逐年增加个人收入。”这是党关于农村征购分配工作的无产阶级政策。能否认真贯彻执行这一政策，对巩固和发展人民公社集体经济，调动社员的革命和生产积极性，支援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关系极大。因此，我们对毛主席的这一伟大指示，必须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

要贯彻执行这一政策，必须正确处理国家与集体、集体与个人之间的关系，也就是毛主席所要求的“经常注意调节其中的矛盾”。粮食征购，必须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任何只顾一方、

忽视两方，或只顾两方、忽视一方利益的做法，都是错误的。国家安排征购任务，要考虑到集体生产和社员生活的需要。实行包购任务一定五年、超售奖励政策，就是为了让生产队心中有数，可以主动地及早地安排生产和生活，争取超产、超售，进一步调动社员的革命、生产积极性。集体要根据发展的需要，留足种子，留下适当数量的饲料和必要的生产用粮，根据丰歉情况留下储备粮，并要管好、用好。社员口粮要根据留粮标准和分配办法，分配给社员，不能以任何借口扣发社员口粮。生产大队和生产队，要教育社员向大寨大队学习，发扬爱国家、爱集体的共产主义风格，批判“多留、多分、少交”的错误思想，积极完成国家征购粮食、棉花、油料和派购农副产品的任务。超产的经过社员讨论同意，可以多交售点给国家，生产队可以多留点储备粮，社员也可以多分一点；因灾减产的，国家适当给予减或免。任务要服从政策，绝对不要购过头粮。

在征购分配问题上，还要反对和防止两种倾向：一种是只看到小集体和个人的需要，看不到国家的需要，说什么“辛辛苦苦劳动一年了，多分点吧”。这是大叛徒刘少奇“分光吃光”修正主义路线的流毒没有肃清的表现。他们不懂得局部利益要服从全